

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古董村桥梁建设项目

工 程 合 同

2026年9月29日

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古董村桥梁建设项目 合同

发包人：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锦斌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古董村桥梁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：灵宝市豫灵镇古董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 2026 年灵宝市豫灵镇古董村桥梁建设项目，新建 3*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1 座 63.04 延米；在桥梁上，下游河道两侧设置浆砌片石护岸各长 10m。

四、工程总造价（含税）¥： 912200.00 元 （大写： 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）

注：1、此报价包含安装所有施工材料（管材、钢筋、模板、砼等）、吊装费、辅助材料、安装费及人工费等。

2、双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，具体包括：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安装；甲方应具备乙方现场安装所需的电源、水源等施工条件。

3、对上述以外的工作及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协调确定。

4、安装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协调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质量要求：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六、工程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办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水、电、路三通具备安装的施工条件；

2、如乙方在施工中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到按时完工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双方及时协商新的完工日期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进场后预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30%；乙方在所有工程施工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通过后累计付到工程款的 80%；工程审计结算后，累计付到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质保金，待工程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

1、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对进场材料、设备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施工场地、仓库，协调施工现场的作业程序，协调工作干扰。

3、甲方签字认定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资料及有关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4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

1、此项工程为总包工程，从设备及材料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，严格把好质量关。

3、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保管、施工前的准备工作，并编制施工方案，分部分项报甲方、监理的验收，竣工资料的提交。

4、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施工范围，甲方确定的设计施工图纸

要求和相关国家规范、设备数量和技术参数进行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竣工。

5、施工期间，施工人员严守工作岗位，遵守工地管理制度，做好未交工前的成品保护，清理施工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乙方要做好甲方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6、乙方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，严格遵守《国家企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(一) 竣工验收

(1)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(2)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应组织有关单位验收。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要求整改。

(二) 竣工结算

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变更内容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(节假日顺延)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，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，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、工期延误损失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。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反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质保期内责任

1、质保期限：质量保证期限为 一 年

2、质保期从工程试验合格当日算起：在保修期内若因施工本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零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坏及事故，由乙方负责排除，其维修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盖章（签字）后有效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。

发包人（签字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发包人名称：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1282005824148W

地址：灵宝市豫灵镇亚武路1号

电话：0398-6888013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灵宝市

金城大道支行

账号：9410 0801 0000 2390 0700 012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承包人（签字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承包人名称：锦斌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1322348734136D

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虎山壹号

商铺 36#B201-204

电话：1763982088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萧县龙凤大道支行

账号：34050172730300000041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